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XJXZJCG2024-09（2）

项目名称：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

目一期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XJXZJCG2024-09（2） 招标内容：500亩桑葚的管护培育、肥力提升、滴灌管网铺设、病虫害防治、挖机采购等，其中采购农家肥，冲施肥；500亩滴灌管网铺设，病虫害防治管护，小型挖机采购。
2	项目采购预算：136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36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100号 联系人：徐贝贝 联系方式：18099952629
4	采购代理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人：董蕊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4)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6)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p>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持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6	<p>银行信息：</p> <p>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p> <p>账号：108276063220</p> <p>行号：104883001013</p>
7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8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11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12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3	<p>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4	<p>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序号	内 容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评审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9	交货期：60 天。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20	付款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付款。
21	履约担保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担保金额为：/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22	质保期：3年
23	交货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柳河园艺场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3)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8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9	<p>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CG2024-09（2）

项目名称：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60000

最高限价（元）：1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00亩桑葚的管护培育、肥力提升、滴灌管网铺设、病虫害防治、挖机采购等，其中采购农家肥，冲施肥；500亩滴灌管网铺设，病虫害防治管护，小型挖机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100号

联系方式:18099952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33999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蕊

电话:133999586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7 被责令停业的；

1.4.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

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8.1.2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项，第8.1.2条中第(1)项、第8.1.3条中第(1)(2)(3)(4)(5)(6)(7)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

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8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 论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6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容
----	------	------	----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商务、 技术因素 (70分)	业绩	2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p>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20分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后，酌情打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尽的设备设施安装技术方案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安装高效可靠、安装方法可行性高，施工组织设计全面，各要素具备，内容描述详细。得2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详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有针对性，安装可行性较高，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全面，各要素基本具备，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得15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不足，方案针对性差，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得10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不全，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描述不详细。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	1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保障方案：日常维护方案及定期巡检方案、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酌情打分：</p> <p>1. 方案可行性高，内容描述详细；得10分。</p> <p>2. 方案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不足，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得6分。</p> <p>3. 方案不全，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描述不详细；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8分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保证进度的计划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设备质保期等）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时效性、响应性、保障性等，酌情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保障性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质保期承诺较好；服务具体可行、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合理、售后服务及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等相关承诺较好；能提供相关的合理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有欠缺，但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承诺一般；人员组成较简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等相关承诺一般；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保障性，简单，无针对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等相关承诺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

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管护培育病虫害防治	整枝修剪管护	除萌芽，整枝修剪树形	500 亩		
	除草	树沟除草	500 亩		
	病虫害防治	白石灰（含人工费）	500 亩		
	清运废枝条	清理废枝条运至垃圾填埋场	500 亩		
肥力提升	农家肥	羊粪圈肥	500 亩		
	农家肥追施人工	坑距 0.4m*0.4m*0.4m	500 亩		
	复合肥二胺	复合肥 1*40kg (N-P205-K20)	500 亩		
	冲施肥	1*20kg 桶（腐植酸黄腐酸氧化钾）	500 亩		
	施肥用工		500 亩		
滴灌管网铺设	滴灌管网及附件	PE 材质：滴灌管 Φ16mm*1.0mm*500mm210000 米， 2、直接 Φ16mm500 个， 3、Φ20mm 变 Φ16mm2500 个， 4、Φ16mm 堵环 2500 个	500 亩		
	铺设人工		500 亩		
小型挖掘机 挖机采购	桑树地平整挖坑等	小型挖掘机 U17 附带装置（风炮头、夹木器、Φ300 旋挖钻、翻地耙、履带橡胶块）	1 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柳河园艺场。

2、交货时间：60天。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

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__年，__年内如不是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资格文件组成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若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已缴纳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投标函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

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							
5	...							
6	...							
合计总价（元）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备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内容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